

### 以法遏止議會攪炒 政治打壓指控荒謬

多名現任及前任攪炒派議員涉嫌在5月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作出擾亂行為，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藐視罪」及「干預立法會人員罪」，昨被警方拘捕及落案起訴。攪炒派議員以暴力手段惡意干預立法會運作，觸犯本港法律，警方依法辦事，全面搜證，合法合理，根本與政治打壓毫無關係。

中央和特區政府決定全體議員、包括被DQ的議員延任一年，給予了反對派議員最大的包容和機會，目的是希望他們改弦易轍，以市民福祉為重，但近期攪炒派議員仍在肆意拉布搞議事「攪炒」，這嚴重違背市民期望和香港發展利益。當前疫情嚴重，全力抗疫、爭取通關、恢復經濟、紓緩民困是市民的迫切期望，這需要穩定平和的政治環境配合，攪炒派議員如果執迷不悟繼續拉布攪炒，一定會受到法律和民意的雙重制裁。

由於攪炒派議員持續拉布，自去年10月起，內會舉行了17次會議、經過逾30小時的討論後，仍未能選出內會正副主席，令內會完全癱瘓。其後經尋求法律意見，內會於今年5月8日召開兩場會議，並由時任內會主席李慧琼主持第二場在下午召開的特別會議，討論外聘法律意見，但攪炒派議員及個別助理突然發難，包圍主席台、暴力阻礙會議進行，有保安稱頸部受傷，秘書處當時即就事件報警。警方接獲立法會秘書處報案，經調查後於昨日採取拘捕行動，完全是依法行事，合法合理。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主要保護議員在會議廳內的言論，但並非議員任意妄為的「免死金牌」。如果議員言行違反條例規定、惡意干預立法會運作，亦必須承擔法律後果，這是法治社會的應有之義。根據相關法例規定，任何人在立法會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立法會的會議

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即屬犯罪；任何人干預或騷擾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任何議員，或借武力或恐嚇嘗試強迫任何議員宣布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待決動議或事項；或攻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干預任何正在執行執法的立法會人員等即屬犯罪。

昨日被捕的議員胡志偉、尹兆堅、黃碧雲、張超雄、陳志全、朱凱迪和工黨主席郭永健，當日圍堵主席台，暴力干預會議秩序，阻止會議進行等違法行為，皆現場直播且有閉路電視記錄，事實清楚、證據確鑿。有被捕者昨日保釋後辯稱，事發當日建制派議員亦有與他們推撞，為什麼不逮捕建制派議員，並且指控政府對他們進行政治打壓。這才是故意混淆視聽、顛倒黑白的政治操作。因為事實很清楚，事發當日建制派是保護會議主持人免受衝擊，努力保障會議能夠正常進行，是秩序的維護者，也是相關法律的維護者。建制派和攪炒派在法律上的角色，完全不可同日而語，結果當然是違法的攪炒派要被追究法律責任。

警方的依法拘捕行動傳達清晰信號，拉布攪炒議會者必將承擔法律後果。中央及特區政府早前決定現任議員延任一年，包括幾個被DQ參選資格的議員，是希望反對派議員能改弦易轍，以香港利益和市民福祉為重，不負市民重託，與政府合力推進抗疫、通關、恢復經濟等工作。但反對派議員目前仍繼續在議會內以不斷點算人數、重複提名、搶奪選票、發言離題、衝到主席台前叫罵等多種手段拉布攪炒，虛耗會議時間，並造成多次立會流會。這些行為嚴重干預議會秩序、阻礙議會運作，辜負市民期待，與香港利益背道而馳，其行為已違背其宣誓誓言，違背基本法，觸犯議事規則。必須正告攪炒派議員，切不要錯判形勢，在違法道路上越走越遠。

###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善用科技防控疫情便利通關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於網誌上表示，政府短期內推出的感染風險通知流動應用程式(App)——「安心出行」，會率先在政府場所試行。善用科技協助追蹤病毒傳播路徑，有助實現病毒「清零」以及便利跨境出行，是防疫常態化情景下的常規做法。該程式除了有利於本地防疫，亦可以客觀反映不同用戶的感染風險，可以作為下一步實現「健康碼」通關的輔助手段。同時程式設計充分尊重市民私隱，期待政府盡快推出和推廣程式，為本港防疫和通關出一分力。

從已知的資料來看，「安心出行」App可以起到三方面的作用。首先，便利市民記錄行蹤，評估自身感染風險。港大微生物學系講座教授袁國勇早前多番建議市民自發記錄行蹤，有助於做好防疫工作，而「安心出行」正方便市民以技術手段實現這目的。其次，便利衛生部門找尋病患的密切接觸者，更準確有效地追蹤溯源。現在政府在發現新冠確診者後，基本依賴患者的記憶找尋密切接觸者。但人的記憶容易出錯遺漏，「安心出行」的用戶一旦不幸確診，衛生防護中心會聯絡用戶提供行踪記錄，大大提升追尋相關接觸者的準確度和效率。更為重要的是，「安心出行」容許用戶製作個人資料的二維碼，從而讓其他場所掃描二維碼後，知悉個別用戶的染疫風險。這無形中提升了甄別不同風險人士的能力，為下一步推行「健康碼」通關提供有用的參考。

事實上，隨著疫情防控進入常態化階段，利用科技追蹤防疫已經成為世界各

地的常規做法。最成功的要數內地，內地早在2月就推出了「健康碼」系統，原理也是記錄用戶的行蹤，配合政府公布的確診者足跡，將用戶分為「綠碼」、「黃碼」和「紅碼」，以代表不同的感染風險。市民搭高鐵、搭飛機、出入部分公共場所都要出示「健康碼」，大大減低了疫情傳播的機會，對內地廣大地區實現疫情受控「清零」幫助很大。澳門亦在5月以「澳康碼」系統追蹤病毒傳播路徑，並在隨後實現「澳康碼」與廣東省「粵康碼」建立互認互通的系統及追蹤機制，從而恢復兩地通關。

本港與新加坡上月公布達成「旅遊氣泡」原則協議後，新加坡的其中一項措施，亦是要求旅客入境時使用「Trace Together」程式追蹤行程。澳洲也在早前啓用了一款名為COVID Safe的手機應用程式，以阻止病毒向外擴散。

針對市民關注的私隱問題，特區政府推出的「安心出行」程式只是將資料記錄在用戶手機，只會在用戶不幸確診時，才會在徵得用戶同意的情况下讀取資料，確保資料不會備份在政府服務器或其他系統，這樣的設計根本不存在洩露私隱問題。

本港疫情反覆，遲遲未能與內地實現通關，根源在於一直沒有實現本地個案「清零」，無法解除周邊地區對於從香港輸入病毒的疑慮。因此，市民必須積極支持政府善用新的技術手段做好疫情防控，這無論是對市民的生命健康，還是對早日通關促進經濟復甦，都是一劑對症下藥的良方。

# 法律界：沈官有偏袒暴動案被告之嫌

## 質疑法律觀點出錯或超越事實裁斷者職能 冀律政司速上訴

在去年「8·31」灣仔暴動案中，有八人被控參與暴動，其中女社工陳虹秀今年9月29日被區域法院法官沈小民裁定表面證供不成立、當庭釋放；前日，餘下七名被告亦被沈官裁定全部罪名不成立。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該案的判決引起社會強烈迴響，普遍認為法官有偏袒被告之嫌，質疑法官的法律觀點出錯，並可能已超越事實裁斷者的職能，冀律政司盡快提出上訴，釐清社會疑問。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區域法院法官沈小民 資料圖片



▶去年8月31日晚上，大批黑衣暴徒於灣仔一帶焚燒雜物。 資料圖片

八名被告中，女社工陳虹秀於較早前於區域法院被裁定表面證供不成立，當庭釋放；區域法院法官沈小民前日再裁定餘下七名被告全部罪名不成立。沈官在裁決時接納辯方的部分看法，稱不排除被告是希望到場「見證」這「難得的歷史時刻」。

就被告衣着方面，沈官亦稱「選擇服飾顏色純屬個人喜好」，而帶備「豬嘴」、口罩、眼罩或手套等用作「保護自己」也是「無可厚非」，更稱被告遇警即逃有可能是「應警方警告而離開」，甚或基於對警方的「恐懼」的「自然反應」。

陳曼琪：需釐清法官言論是否有誤 對於有關判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

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律政司須就該宗暴動案提出上訴，釐清沈官提出「難得的歷史性時刻」，黑色衣着裝備是「防護性」，逃跑是對警方的「恐懼」等言論，是否有法律錯誤，事實裁斷是否明顯不穩妥。她質疑一名合理的法官不會作出如此的言論。

陳曼琪指出，案例上、法例上並沒有訂明一個人到達犯罪現場多久才算是參與其中，「如果該地點在該人到達前已有犯罪行為出現，而該犯罪行為之廣，一個合理的人士理應知道該地點在他到達時已有犯罪行為進行中，加上該人的裝束外表有否明顯表現出他是一名純粹旁觀者，法庭應有足夠證據作出定罪，至少是參與非法集結罪。」她質疑，如果法官在沒有任何證據基礎上

作出對被告有利的推測，可能已有違其中立性，亦可能已超越其法官作為事實裁斷者的職能。

馬恩國：判刑理據不符無罪釋放條件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今次沈官的判刑理據，無論從法律上或事實上，七名被告的罪行並不符合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獲得無罪釋放的條件。他指

出，該宗案件裁決後，引起社會強烈迴響，普遍認為法官有偏袒被告之嫌。為免影響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律政司應該盡快提出上訴，釐清各種疑點。

容海恩：類似案件應一併檢視

大律師、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表示，當日灣仔一帶發生大規模的暴亂場面，作為一名正常人，不會到此區，就算避無可避，

也會找一個安全的地方保護自己，根本不會專程跑到最前線，加上當事人的裝扮，隨身帶備的物品等，均令人感到疑似參與暴亂行為，完全與所謂「見證歷史性時刻」拉不上任何關係。基於種種的法律理據和事實，與裁決結果不相稱，律政司應該提出上訴，澄清是否有某些重要法律觀點未被考慮。

她更指出，近期亦有多宗類似性質的案件，律政司應一併檢視，正視問題。

## 梁振英：Mark Simon用黎錢有單有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抹黑美國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拜登之子亨特(Hunter Biden)與中國存在可疑聯繫文件被揭爆造假，事後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助Mark Simon承認曾用黎智英的錢作有關「調查」，但黎智英「不知情」。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重提2013年Mark Simon買滙豐銀行本票做「特別項目」一事，指出他事後向黎智英申領有關開支，兩人的錢銀交收有單有據，「美國調查機構要調查拜登被抹黑，輕而易舉。」



■梁振英指，黎智英與Mark Simon的錢銀交易有單有據。 網上截圖

繼日前提醒黎智英應就Mark Simon「挪用公款」一事報警後，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再連續發文，關注Mark Simon與抹黑拜登之子一事的聯繫，及當中的錢銀交易。

就Mark Simon稱用黎智英私人公司賬錢但黎智英不知情，黎智英稱Mark Simon不必先請示，梁振英重提Mark Simon在2013年買了滙豐銀行本票

做「特別項目(special project)」後，向黎智英申領有關開支的表格和黎智英開給Mark Simon的私人支票都有留下單據，「這只是多宗類似『特別項目』中的其中一例，說明兩人的錢銀交收有單有據。今天，美國調查機構要調查拜登被抹黑，輕而易舉。」

過去壹傳媒曾有密件外洩，顯示Mark Simon向香港反對派政黨捐款時，會以「特別項目」名義向壹傳媒管理層申請。

另外，梁振英並發文指出Mark Simon被曝出錢參與造假之前，在上月底已於《蘋果日報》撰文，大力散播反拜登的陰謀論。

他並質疑Mark Simon最終未必會辭職，而對黎智英而言，亦沒有人可取代Mark Simon，「Mark Simon在Twitter上只是說『開始辭職的動作』(resignation getting underway)和『我會短暫留任，直至有人接任』(I will briefly remain as others step up)」

## 人民銳評：有效控疫 經濟才能走出困境

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日報微信公眾號昨發表題為《有效管控疫情，香港經濟才能更好走出困境》的「人民銳評」，全文如下：

來勢洶洶的新冠肺炎疫情，對世界經濟造成巨大影響，香港經濟同樣受到衝擊。然而，一些人卻無視疫情仍在全球蔓延這一大背景，說什麼「內地限制旅客前往香港，讓香港經濟雪上加霜」，甚至把內地對由香港入境的人員進行的正常防控措施，說成是針對香港的舉措。如此罔顧事實的無端指責，堪稱奇談怪論，堪稱別有用心。

控制傳染源、切斷傳播途徑、保護易感人群，這是已被實踐證明行之有效的傳染病防治方法。如今的香港，疫情尚未完全平息，依然還存在零星散發的本土感染病例。在這樣的情況下，對口岸通關進行管制，是科學防疫的必然舉措，也是全世界許多國家和地區的通行做法。即便放在內地來看，一旦某個地方出現確診病例，國

家也是第一時間對「高風險地區」人員流動實行管制。把一以貫之的科學防疫說成是針對香港舉措，根本沒有事實依據，也根本站不住腳。

疫情防做好了，經濟發展才有堅實基礎；反之言之，疫情持續蔓延，則會對經濟造成更大衝擊。香港的當務之急，是有效管控疫情、嚴防疫情反彈、徹底清理本地的感染個案。事實上，只要疫情控制了，對通關的管制自然也沒有必要。澳門在有效管控疫情後，於7月中旬與內地恢復通關，便是最好的例證。

沒有誰比中央更關心香港同胞的福祉，也沒有誰比中央更希望香港盡快恢復繁榮景象。倘若不是關心七百多萬香港市民的生命安全與健康福祉，中央何以會積極回應港府請求，組建內地核酸檢測支援隊，並向香港市民免費提供核酸檢測？倘若不是關心香港的未來，中央何以會提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香港發展打開空間？中央政府和內地始終是香港的最大靠

山，這有用鐵一般的事實印證的鐵一般的道理。

反倒是一些人，對此視而不見，還煞費苦心編造各種奇談怪論。想當初，香港有識之士建議研究使用粵港澳三地互認的「健康碼」，以便通關之用，一些反對派人士對此卻肆意歪曲抹黑；如今，他們又反過來指責內地，妄言防疫政策損害香港經濟。在他們那裏，通關不行，不通關也不行，邏輯如此前後不一，再次暴露出他們「逢中必反」的不良心態。這也讓世人看得更加清楚：這些人一再跳出來煽風點火、造謠抹黑，無非是試圖挑撥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不過是妄圖在香港和內地之間製造對立。

背靠祖國、背靠內地，是香港最大的優勢。祖國和內地沒有任何理由不支持香港經濟的發展，香港也沒有任何理由不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現在關鍵就在於，香港自身再加把油、努把力，嚴防疫情反彈，進而有有效管控疫情。如此，香港經濟才會更有光明的未來。